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药教协字[2024]第 3040 号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关于申报 2025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办事机构及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发〔2024〕20 号）、《北京市关于开展 2025 年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工作通知》（京继委办发〔2024〕4 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我会申报 2025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简称国家级继教项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办单位要求

1、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各分支机构、办事机构及有关单位均可向继续医学教育部（以下简称“继教部”）提出申请，申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面授），申报成功后，主办单位只能是中国医药教育协会，承办单位只能是协会下属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不能与其他外部单位联合举办或联合承办。

2、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且只能选择以新申报项目形式申请，不得重复申报。多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由第一申报单位负责申报。严禁冒用其他单位名称或名义进行申报。

3、计划申报项目的分支机构、办事机构及有关单位必须安排专人负责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填写《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书》《分支机构继教工作联系表》。

二、申报截止时间及申报方式

1、新申报项目：2024 年 11 月 24 日截止；

2、《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书》《分支机构继教工作联系表》填写完成后，发送至继教部专用邮箱：cmeoffice@cmea.org.cn；

3、收到各分支机构、办事机构及有关单位的材料后，由继教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专家评审的继教项目，继教部将依据《分支机构继教工作联系表》，以邮件的形式返回最

终版《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书》，各分支机构、办事机构及有关单位打印并补充签字部分，将原件于2024年11月24日前邮寄到继教部。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9层907 继教部，联系电话：010-82330980；

4、逾期不予受理，请各分支机构、办事机构及有关单位按时完成申报。

三、项目申报相关要求

（一）申报新项目要求

- 1、每个分支机构、办事机构及有关单位最多可以申报两个项目；
- 2、为提高项目申报质量，申办单位填报《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书》前须认真阅读填表说明；

3、鼓励申报全科、儿科、妇产科、精神科、病理、老年医学、公共卫生、护理、助产、康复、心理健康等紧缺专业项目。

四、联系方式

秘书处：杨新波常务副秘书长

联系电话：010-52803990

手机：13521759526

继教部联系人：杜亚宏执行主任

联系电话：010-82330980

手机：15011563716（微信同号）

附件：1、《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指南》；

2、《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书》；

3、《继续医学教育学科分类与申报代码》；

4、《分支机构继教工作联系表》。



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指南

(2025年)

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立足当前卫生健康事业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养需要，按照“自下而上”申报方式设置推荐项目。为做好推荐项目申报工作，特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1.立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强调先进性、前瞻性，注重紧缺专业、新兴和交叉学科，学习资源向重点领域、特殊区域和关键岗位倾斜。

2.注重针对性和可行性，根据培训对象的实际需求，合理设计培训内容、授课教师、教学形式、学时安排、考核和评估方式。

3.注重发挥项目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全国范围的辐射力和影响力，加大对外省学员和基层学员的支持力度。

4.坚持公益性原则，遵守医疗卫生行业学术会议活动管理的相关要求，严禁成为推介产品、输送利益的平台，严禁以继续医学教育名义组织与培训无关的活动，严禁乱收费或只收费不培训，严禁从事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二、项目内容

1.公需科目。包括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等基本知识，以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重点强化的医德医风、医学伦理、医学人文

等职业素养教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从业行为规范等政策法规教育，公共卫生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知识与技能教育。

2.专业科目。包括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专业知识、实践技能，以及医学科技创新等前沿知识。本学科的国际或国内发展前沿；边缘学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新进展；国外先进技术、成果的引进和推广，或国内先进技术、成果的推广；填补国内空白，有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的技术和方法。

3.其他有助于提升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知识、技能、职业素质的内容。如临床诊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临床路径，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项且有助于提升专业知识技能的项目等。

4.无主题授课内容的年会、峰会、论坛，原则上不作为项目申报。

三、项目负责人和授课讲师基本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在所主办项目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近3年曾担任过国家级或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负责人，且项目执行情况良好。

2.项目负责人应为单位在职人员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实践（技术示范）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授课内容与其学科专业一致。

3.项目负责人每年申报项目不超过2项，申报项目内容应为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参与项目授课。

4.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授课教师应能充分把握国家卫生健康发展方向和宏观政策要求，在项目所属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或）实践能力，具有较高的教育实践能力。实践（技术示范）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专业应符合授课内容的学科专业。

5.授课教师应能够根据项目主题内容和学员情况有针对性地准备授课主题和内容、清晰讲授，不得出现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四、项目申报单位基本要求

1.申报单位应建立相应机制，持续加强和改进培训质量。为项目执行提供必需的人力、物力以及经费等方面保障。近3年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评估检查结果应为合格。

2.申报（项目牵头）单位属于医疗卫生、教学、科研机构的，该项目师资中本单位人员占比应不低于50%。

3.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不得重复申报。多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由牵头单位负责申报。

4.申报单位应对授课教师所提供的教学课件及教学资料进行审核，确保课件符合教学要求、严把意识形态审核，确保课件内容主题突出、结构合理、内容完整、逻辑顺畅、整体风格统一协调、参考资料来源清楚、无侵权行为。

附件2

申请代码：

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书

(2025年)

项目名称_____

所在学科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技教育司制

填表说明

一、请项目负责人认真阅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上签字。

二、本申报书所列内容必须实事求是、逐项认真填写，不要漏填、错填，表达要清晰、准确。

三、项目举办方式有：面授，指线下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学习，如学术讲座、专题研讨班、培训班等；远程，仅线上学习。

四、填写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工作单位名称时，需完整填写单位的标准名称（与单位公章一致）。

五、学分授予按3小时授予1学分，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最多不超过10学分（其中，每个远程项目最多不超过3学分）。教学时长为实际授课时间，不包括开班仪式等非教学时间的活动。

六、申报项目拟招收人数应提前做好计划，项目举办时招收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计划招收人数，为确保质量，面授项目人数原则上控制在1000人以内，外省学员和基层学员的占比人数原则不低于10%。

七、多期举办的项目，须填写每期举办的时间与地点。

八、申报单位要保证项目执行率，避免出现重立项轻举办的情况，项目执行率将作为下一年度项目申报的重要参考依据。

九、同行评议意见应由1名外单位同学科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填写，推荐理由字数不少于200字。

十、项目的申请代码、类别网上申报时自动生成，申报书填写完成后可下载打印，各省推荐项目需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填写推荐意见。

十一、项目申报表填写完成，提交上报前应进行自查，避免出现如下问题。

序号	导致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常见问题举例
1	项目名称：含有其他单位名称的，或为其他单位申报项目的，或有错别字或漏字的，或含有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字样的
2	所在学科：选择错误或不准确的 申报单位：名称与公章不一致，或作为非第一主办单位申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参与授课的，或不在职（岗）的，或专业技术
3	职务为初级、中级的，或负责的项目内容与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不一致的，或负责的项目超过2项的，或近3年未曾担任过国家级或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工作单位名称填写不标准或与单位公章不一致的
4	联系电话：电话位数不对的，或填写内容并非数字的
5	栏目填写存在空项或漏项的，或串行或答非所问的（如要求填联系人的栏目填的是电话等），或存在“？”或乱码的
6	同一个项目：从多个渠道重复申报的，其他不符合相关规定以及《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7	《关于开展2025年度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等要求的情况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本人负责_____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对此，我郑重承诺：

1. 规范开展继续医学教育活动，严格考试和考核，不随意变更授课教师、不压缩教学时长，不借用本项目名称举办其他内容的学习班，加强学分管理，杜绝弄虚作假、乱授学分和乱发证书。

2. 坚持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公益性质，严格项目经费管理，按照财务规定合规收费规范使用，不以营利为目的。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个人不接受企业及相关利益方提供的赞助、旅游和娱乐等服务，不收受企业及相关利益方各种名义的财物。课件不含医药企业或产品的标识、商品名、广告或产品组信息。

3. 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对所负责的项目严把意识形态审核关，传播正能量，绝不给错误思想观点提供传播渠道。

4.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以继续医学教育名义组织与培训无关的活动，不在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培训的风景名胜区举办项目，不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和旅游观光等活动。

5. 严格遵守医疗卫生行业会议活动管理的相关要求，不进行产品推介活动，不从事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申报项目信息表

培训需求分析（含国内外本领域的最新进展、存在问题、发展需求等）（不少于800字）

教学设计思路和评估方法（含如何选择教学方法，如何组织集体备课，如何促进学员理解、掌握、迁移应用和反思，如何进行教学评价等内容）（300-500字）

培训内容简介（含培训目标、内容和预期培训效果）（不少于800字）

项目负责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职称		职务		最高学历	
工作单位		是否在职 (岗)		从事专业 (二、三级 学科)	
项目负责人在临床诊疗、教学、科研等促进学科发展方面的主要成绩 (不少于300字)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执行情况 (优先填写国家级项目):					
2022年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情况: 国家级 ☐ 省级 ☐ , 是否执行: 是 ☐ 否 ☐ 。 国家级项目编号: _____、省级项目编号: _____					
2023年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情况: 国家级 ☐ 省级 ☐ , 是否执行: 是 ☐ 否 ☐ 。 国家级项目编号: _____、省级项目编号: _____					
2024年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情况: 国家级 ☐ 省级 ☐ , 是否执行: 是 ☐ 否 ☐ 。 国家级项目编号: _____、省级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所在科室基本情况 (主要表述与项目有关的基本情况, 如组织架构、配套政策、经费支持、培训场地、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 (不少于300字)					

教

1080

项目授课题目及具体内容						
授课题目		内容		授课教师	时长	教学形式
授课教师	理论授课教师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从事专业	所在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手机号）
	实践（技术示范）教师					
	举办形式	远程 ☐ 面授 ☒		举办天数（每期）		
举办地点（具体到市）						
举办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拟授学分			学习效果评价方式（理论、口头报告、考核）			

教学对象		拟招生人数			
教学总时长 (小时)		讲授理论时长 (小时)			
		实践(技术示范)时长 (小时)			
拟招收外省学员占比(%)		拟招收基层单位学员占比(%)			
申报单位		单位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通讯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同行评议意见	推荐理由(不少于200字)。建议注明推荐理由如:培训内容、形式等。 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4

继续医学教育学科分类与申报代码

代码	学科名称	代码	学科名称
01-	基础形态	05-	妇产科学
01-01-	组织胚胎学	05-01-	妇科学
01-02-	解剖学	05-02-	产科学
01-03-	遗传学	05-03-	妇产科学其他学科
01-04-	病理学		
01-05-	寄生虫学	06-	儿科学
01-06-	微生物学	06-01-	儿内科学
		06-02-	儿外科学
02-	基础机能	06-03-	新生儿科学
02-01-	生理学	06-04-	儿科学其他学科
02-02-	生物化学		
02-03-	生物物理学	07-	眼、耳鼻喉科学
02-04-	药理学	07-01-	耳鼻喉科学
02-05-	细胞生物学	07-02-	眼科学
02-06-	病生理学		
02-07-	免疫学	08-	口腔医学
02-08-	基础医学其他学科	08-01-	口腔内科学
		08-02-	口腔外科学
03-	临床内科学	08-03-	口腔正颌学
03-01-	心血管病学	08-04-	口腔修复学
03-02-	呼吸病学	08-05-	口腔学其他学科
03-03-	消化病学		
03-04-	血液病学	09-	影像医学
03-05-	肾脏病学	09-01-	放射诊断学
03-06-	内分泌学	09-02-	超声诊断学
03-07-	神经内科学	09-03-	放射肿瘤学
03-08-	感染病学	09-04-	影像医学其他学科
03-09-	精神卫生学		
03-10-	老年医学	10-	急诊学
03-11-	内科学其他学科		
		11-	医学检验
04-	临床外科学		
04-01-	普通外科学	12-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04-02-	心胸外科学	12-01-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
04-03-	烧伤外科学	12-02-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04-04-	神经外科学	12-03-	儿少卫生与妇幼卫生学
04-05-	泌尿外科学	12-04-	卫生毒理学
04-06-	显微外科学	12-05-	统计流行病学
04-07-	骨外科学	12-06-	卫生检验学

04-08-	肿瘤外科学	12-07-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其他学科
04-09-	颅脑外科学		
04-10-	整形、器官移植外科学	13-	药学
04-11-	外科学其他学科	13-01-	临床药理学和临床药理学
13-02-	药剂学	19-	重症医学
13-03-	药物分析学		
13-04-	药事管理学	20-	皮肤病学与性病学
13-05-	药理学其他学科		
		21-	核医学
14-	护理学	22-	医院感染（管理）学
14-01-	内科护理学		
14-02-	外科护理学	23-	心理学
14-03-	妇产科护理学	23-01-	医学心理学
14-04-	儿科护理学	23-02-	临床与咨询心理学
14-05-	护理其他学科	23-03-	心理学其他学科
15-	医学教育与卫生管理学	24-	卫生法规与医学伦理学
15-01-	医学教育	24-01-	医学人文与医德医风
15-02-	卫生管理	24-02-	医患沟通
		24-03-	科研伦理
16-	康复医学	24-04-	卫生法规
17-	全科医学		
18-	麻醉学		

100
100
100
100
100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分支机构/办事机构继教工作联系表

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负责人
(主任委员)
继教工作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手机号
联系手机号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编

